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14 次(第 799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798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2 年 9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112 年永續發展推動及未來精進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2 年 10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 112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工程採購 57 案、財物採購 84 案及勞務採購 14 案(含 112 年第 2 季補報 1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634、634-1、635、635-1 地號 4 筆土地，擬提報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參與都市更新，經提土地審議小組會議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人員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112 年度檢視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民國 112 年 9 月份考評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徐副總經理造華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自願退休，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112 年 10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2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無)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227、227-1、228及236地號4筆土地參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公辦都市更新，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新開字第 112811367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 4 筆土地為本公司北區活動中心後方已開闢計畫道路及出租臨時停車場，因業務上已無使用且與北區活動中心分屬不同街廓，前奉董事會第 583 次會議同意列入待處理房地清單，規劃以參與都市更新方式處理。
- 三、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住都中心)就全街廓範圍土地推動都市更新及擔任實施者，已初步擬妥建築規劃、各樓層配置及完成更新前、後權利價值估價作業，後續將辦理房屋及車位選配作業，再依程序提報臺北市政府審議。
- 四、本案規劃興建南北兩棟建物，南基地為辦公棟由住都中心分回，北基地為住宅棟由住都中心以外之地主及出資人分回。全案更新後地主可分配權值約為 147.26 億元，其中本公司可分回約 3.64 億元，得據以選配住宅棟房屋車位。
- 五、本案預計於 112 年底提送臺北市政府審議，將於送件前辦理房屋車位選配作業，本公司考量出租市場性、物業經營及首長宿舍需求，擬選配 2 戶高樓層大坪數、2 戶中低樓層小坪數住宅及部分車位，選配後如有剩餘價值則領取差額價金。
- 六、本案擬提報董事會審議後出具都更同意書予住都中心，並依未來臺北市政府核定結果實際參與分配。
- 七、本案經提 112 年 10 月 4 日土地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其審查意見

如後附。

八、附本案相關說明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Ⅱ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本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機組數量、總裝置容量及商轉時程，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12 年 9 月 19 日簽箋及 9 月 21 日電核火字第 1128110417 號函說明：

(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二點(三)、「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一)4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投資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104 億 6,014 萬 7 千元，依可行性研究報告總裝置容量規劃目標 288~316.8 萬瓩，暫以單機 79.2 萬瓩估算，需興建 4 部天然氣複循環機組。各機組商轉時程分別為 111 年 7 月 1 日、112 年 1 月 1 日、113 年 7 月 1 日、114 年 1 月 1 日，計畫完工期限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計畫修正歷程：

1. 依本計畫 108 年主發電設備採購結果，實際複循環機組數量為 3 部，總裝置容量為 316 萬瓩，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30 日陳報經濟部辦理計畫修正，經濟部 110 年 1 月 5 日函復，考量第 1 部機預定於 111 年 7 月 1 日商轉，似尚無提出計畫修正急迫性，請檢討修正計畫提出時機，再行陳報。
2. 因本計畫 8 號機施工期間，受 Covid-19 疫情及國內營建業缺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無法如期於 111 年 7 月 1 日商

轉，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0 日陳報國營會轉陳經濟部暫不辦理計畫修正，俟相關因素影響範圍較能掌握後，再行陳報。經經濟部轉陳報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於 111 年 8 月 1 日函復經陳奉悉(如附件 1)。

(四)計畫工期檢討：本公司依現場實際工進，滾動檢討商轉時程及計畫修正時機。現 8 號機已完成機組(2GT+1ST)併聯發電，9、7 號機統包商亦持續增加人力及機具趕工進中，前揭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範圍已能掌握，本公司經重新檢討各機組商轉時程後，擬陳報 8 號機商轉時程為 113 年 4 月 1 日，9 號機商轉時程為 114 年 1 月 1 日，7 號機(擴建複循環)商轉時程為 114 年 2 月 1 日，計畫完工期限不變維持 115 年 12 月 31 日(如附件 2 計畫修正前後時程比較表)。

(五)投資總額檢討：本次修正計畫經滾動檢討預算後，可於原核定之投資總額 1,104 億 6,014 萬 7 千元內支應，故投資總額不變，惟分項預算配合實際情況適度調整，請詳計畫修正預算比較表(如附件 3)。

(六)計畫調整內容：

1. 依實際決標採購結果，計畫總機組數量由 4 部機修正為 3 部機；總裝置容量由 288~316.8 萬瓩，修正為 316 萬瓩。
2. 各部機組商轉時程調整如下：
 - (1)8 號機為 113 年 4 月 1 日。
 - (2)9 號機為 114 年 1 月 1 日。
 - (3)7 號機(擴建複循環)為 114 年 2 月 1 日。
3. 計畫效益：計畫修正之資金成本率由 1.91%調整為 1.41%、現值報酬率由 2.13%調整為 1.86%、淨現值由 27.67 億元調整為 54.61 億元、回收年限由 22.4 年調整為 20.3 年(如附件 4 變更前後投資效益分析比較表)。

(七)本案奉董事會審定後循序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嗣後再由本公

司於「行政院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調整本案作業計畫。
二、本案經提 112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 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 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本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修正案相關附件資料及本案簡報。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本公司「綠能第一期計畫」，總裝置容量由 160MW(當量 160MWe)調整為 ≥ 115 MW(當量 ≥ 130 MWe)，計畫期程結束日期由 113 年 12 月 31 日調整為 11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總額 91.62 億元不變，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再生能源處 112 年 9 月 21 日 1128097940 簽箋及電再生字第 1128097940 號函說明：

(一) 依據「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點及本公司「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須知」第十一點，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綠能第一期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奉經濟部同意辦理，預計 113 年底前於全台各地擇優處所設置總裝置容量 160MW(當量 160Mwe)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包含光電 110MW、風力 48MW、地熱 2MW)，本計畫之創新作

法包括：

1. 以包裹式計畫匡列預算及潛力場址：增加計畫執行彈性，避免因場址滾動更替徒增計畫修正次數。
2. 提出「執行當量(MWe)」概念：凸顯階段性工作成果，將綠能建置中「籌審標租」與「綠能建置」各項作業進度按照公式換算為相當之設置容量，以利反映推動再生能源努力之過程。

(三)本計畫截至112年8月底止，總累計進度33.07%，落後4.28%，完成2場址(3.4MW)併聯發電，5場址(48.7MW)已決標施工中，另有12場址(63.8MW)規劃推動中，共計已推動19場址(115.9MW)，場址推動情形詳如附件1。考量本計畫推動過程中遭遇法規及再生能源型態演進、成本上漲、為提升電網安全需增加儲能設備、潛力場址開發受主管機關與民眾反對等原因，故實宜對相關再生能源資本支出做最佳整體規劃，爰辦理本計畫修正。

(四)本次調整計畫容量及期程主要原因詳細說明如附件2，並摘要歸納如下：

1. 外部環境因素：本計畫推動期間遭逢新冠疫情、國際戰爭及通膨影響，致原物料、運輸及人力成本上漲，且因應法規、再生能源型態演進(如光儲合一)，調整本計畫能源類別占比(風力占比下降、新增儲能)，造成建置成本隨之增加，可建置容量上限已不符原規劃規模。
2. 納入儲能設置：因應國家能源政策，本公司除加強電網韌性外，積極提升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並配合電力系統與儲能設備的建置。儲能設備除能協助穩定供電外，亦可釋放部分饋線容量提供額外再生能源併網，故擬將儲能納入本計畫規劃，將原先單一光電建置轉換為光儲合一之推動概念，藉此進一步擴大再生能源建置及饋線運用。

3. 潛力場址開發受限：本計畫推動陸域風電及太陽光電過程，遭遇主管機關與民眾反對、標租國有土地未能順利得標、魚塢業者未能於合作期限內交付建物等原因，致整體推動容量不如預期。

4. 資本支出整體規劃：為持續推動再生能源，本計畫將維持原投資規模，惟 113-114 年屬本公司另一執行中之「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資金高峰期，為使公司綠能開發資本支出最佳利用，擬將再生能源預算優先支應「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延長本計畫期程，以分散預算使用。

(五)本計畫推動以來，各場址於籌審標租作業中已陸續取得多數核准事項，惟因未完成實質工程施作，導致實際併網量僅 3.4MW 偏低，而執行當量已達 52.90MWe 之結果。其實際併網量與執行當量之差異，說明建置再生能源不僅於籌審標租作業階段與傳統電源及電網設置程序同樣繁複費時，且無法確保場址能順利進入綠能建置階段。再生能源處將持續配合再生能源推動政策，採積極態度解決各場址遭遇之困難，在符合公司投資效益之前提下，以多元方式爭取推動各項再生能源責無旁貸，戮力完成政府政策目標。

(六)綜上所述，本次計畫修正係因應市場環境、政府政策及潛力場址變化下滾動檢討，經檢討後確實無人為疏失，評估投報率(IRR)2.04%尚大於資金成本率 1.94%，本計畫仍有投資效益，惟為符合計畫推動現況，有修正之必要。爰本次計畫修正在投資總額不變且裝置容量極大化之前提下，計畫總裝置容量擬由 160MW(160MWe)調整為 \geq 115MW(130MWe)，詳如附件 3 計畫投資金額彙總表及附件 4 計畫效益分析比較表。

(七)另因本計畫納入石門風力案場除役更新，該場址於 114 年 1 月方屆滿 20 年，預估更新之風力機組於 116 年 12 月加入系統，故計畫期程結束日期擬由 113 年 12 月 31 日調整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詳如附件 5 計畫工期修訂前後對照表及附件 6 計畫修正前後實施期間對照表。

(八)本案奉董事會審定後，依程序陳報經濟部核定。

二、本案經提 112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本公司「綠能第一期計畫」修正案相關附件資料及本案簡報。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I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第二點附表「危險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之第3類別「輸配線路活線作業」修正草案，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人力資源處 112 年 8 月 30 日簽箋及 9 月 12 日電人字第 1128091860 號函說明：

(一)本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第二點之支給標準表，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各項危險性、稀少性、偏遠性加給津貼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訂定，並報奉經濟部核定。

(二)輸配線路活線作業係於一定距離內從事操作線間電壓 2,000 伏以上明線設備之活線及活線礙子洗滌作業，加給標準按不同電壓等級，每小時支給新臺幣(以下同)30 元至 150 元不等。

(三)近年因社會民意對於停電接受度低，又經濟部核定之配電系

統「每戶每年平均停電時間 SAIDI(分/戶)」目標值越趨嚴格，為維變電設備運轉正常及供電穩定，各單位依現場作業環境及施工條件，多採活線或接近活線工法等複雜且風險程度高工序作業；加以現今氣候變遷致自然災害頻繁，且配電線路現場裝置日益複雜，工作環境及條件加劇惡劣，造成同仁承擔風險、壓力與責任與日俱增，在社會少子化、年輕人普遍不願從事勞力危險工作下，為提升新進人員留任及從事作業意願，該項作業加給標準實有調增之必要。

(四) 本案經配電處前於 111 年 10 月 4 日邀集台灣電力工會、供電處及人力資源處召開「爭取調整輸配線路活線作業危險加給標準」專案會議討論，考量「輸配線路活線作業」類別之支給標準自 82 年至今未有調整，且輸配線路活線作業雖區分不同電壓等級，惟其危險因子相同且一律實施安全防護措施，爰擬將各電壓等級之活線作業整併，均按原 345kV 電壓等級支給標準(每小時 150 元)支給，接近活線作業調高以每小時 75 元支給；復考量水霧直接沖洗帶電體之感電風險與活線作業相同，爰各電壓等級之活線礙子洗滌作業，均比照活線作業支給標準(每小時 150 元)支給。

(五) 經按前開調整方式進行財務影響評估，若以各輸配電單位 109 至 111 年度從事輸配線路活線作業各電壓等級作業時數試算，現行支給標準平均每年支給費用約 1,637 萬元，按調整後標準試算支給費用約 2,890 萬元，平均每年費用增加約 1,253 萬元，本案支給標準調整增加費用尚在本公司用人費用限額內，且可有效激勵同仁積極參與執行相關業務。

(六) 本案依權責規定陳報董事會審定後，再報請經濟部核定。

二、本案經提 112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本公司「人員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第二點附表「危險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之第3類別「輸配線路活線作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本案簡報如附件。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V

案由：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草案，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112年9月23日1128118302號簽箋說明：

(一)本公司雖屬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惟為強化公司治理，於民國99年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稱「上市櫃版」)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以下稱本守則)，現行守則於108年修正以來，上市櫃版迄今業經5次修正，本公司相關實務作業雖符合最新法令規範，惟守則條文內容需因應與時俱進，實宜全面檢視本守則並依本公司特性及公司治理需要檢討修正。

(二)本案經參考上市櫃版逐條檢討本守則現行條文，復彙整董事會檢核室及會計處、法律事務室、企劃處、財務處、新事業開發室、人力資源處、綜合研究所等經理部門修正意見修訂，包括修訂本守則名稱、第二章第三節及第三章第三節名稱、修正共計25條及增訂1條條文。

(三)本案主要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 參考其他部屬事業及上市櫃公司常用名稱修正本守則名稱為「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參考上市櫃版最新版本(111年12月23日)及本公司實務需要修正及增訂相關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增訂審計委員會與檢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機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之例外。
 - (2) 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會會務重要事項。
 - (3) 關係人相關事項：第二章第三節名稱、防範與關係企業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對公司具控制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事項、董事自律要求等事項。
 - (4) 董事會職能相關事項：董事會應對公司及股東負責、董事席次及其選舉事項、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應包含構面等事項。
 - (5) 提升資訊透明度事項：公司網站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 (6) 其他：第三章第三節名稱參照上市櫃版同章節名稱修正。

二、本案經提112年10月4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 (一) 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之規章(「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及「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併同辦理修正。
- (三) 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依董事會「投

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調整之本公司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VI

案由：據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113年度檢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第 1128114605 號簽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頒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部頒「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之規定，本公司內部檢核單位應擬訂「年度檢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檢核計畫，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二)另依據110年第5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決議事項：為利獨立董事了解每年檢核計畫情形，年度終了前，請董檢室將次一年度檢核計畫，先提審計委員會討論，再送董事會審議。

(三)董檢室已編妥「113年度檢核計畫」，檢核作業以實地查證為主、書面審核為輔，區分為巡迴檢核及專案檢核，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1. 巡迴檢核受查單位之選定與檢核人力配置

(1)本公司規模龐大，業務多元化，目前列入受查單位多達104個，董檢室參酌「112年度風險管理計畫」公司級風險事件之112年上半年度風險事件執行情形與殘餘風險、歷次查核結果及近期重要業務，於112年9月業經辨識各受查單位之風險。依風險評估結果，113年度選定57個受查單位辦理巡迴檢核，包括總處單位11個、水火力發電事業部12個單位、核能發電事業部5個單位、輸供電事業部8個單位、配售電事業部13個單位及其他單位8個。

(2)113年度巡迴檢核實地查證人力配置，視單位風險及業務規模而排定，配置人力1~3人一組並以5個工作天為原則。

2. 查核範圍

查核範圍包括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營運循環及管理制度的控制作業：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研發循環、資訊循環、電力通信循環、工程管理制度、工安制度、環保制度、品質制度及相關管理制度等。檢核報告內容，擬分類為下列8個類別：

- (1)內控管理與自律機制。
- (2)風險管理。
- (3)主要營運目標項目之效果與效率。
- (4)資訊、溝通與報導。
- (5)相關法令規章遵循。
- (6)董事會/審計會/董檢室要求事項之辦理。
- (7)上級機關糾正或應辦事項。
- (8)其他檢核事項。

3. 檢核重點

(1)巡迴檢核

- A. 配合本公司113年度事業計畫、總目標、工作考成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等，檢核受查單位執行本公司各項經營政策、產銷營運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之情形。
- B. 為橋接淨零政策，除持續將再生能源工程及再生能源併網列入重點檢核，亦關注前瞻能源(混氫、生質能等)推動、風儲合一、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及需求面管理(時間帶挪移、需量競價…)精進等議題。
- C. 對電廠更新改(擴)建計畫(含電源線工程)及穩定供電等實施檢核作業，以發現是否有隱藏在各系統間之內控

制度缺失及公司內跨事業部/系統之間介面協調整合問題。

- D. 停電事件、工安事件及空(水)污環保事件等均為外界長期關切議題，爰將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安全等列入重要項目，並檢核是否落實公司強化風險管控等之風險管理作為。
- E. 巡檢前採R&VBII(Risk&Value-Based Internal Inspection)方式妥為篩選，擇取並加強較高風險且具經營價值事項之重要議題加以檢核。

(2) 專案檢核

- A. 依法規規定週期性之專案檢核，此乃金管會內控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應納入檢核計畫，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關係人交易」、「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及「資通安全檢查」等，董檢室將依規定頻率(按月、季或年)查核。另「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亦列為專案檢核。
- B. 視實際需要做不定期之專案檢核，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上級機關及鈞長等交辦事項，以及公司風險事件「短期電力供需失衡」、「重要電力設施安全與韌性受損」相關風險情境之緊急應變或防護演練。董檢室於年度中滾動評估公司整體經營環境及風險，視需要主動提出專案查核事項，陳報董事長核定後執行。

二、本案經提112年10月4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 各委員意見請董事會檢核室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附本公司「113年度檢核計畫」。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V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11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調整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計第 1128110316 號簽說明：

(一)本案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公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辦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調整評估。

(二)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調整原則，本次評估結果，共 9 個單位，計 885 筆資產擬調整耐用年限及殘值，預計使 113 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 5.58 億元，列入 113 年度損益並經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書，說明如下：

1. 興達電廠：

興達電廠#3機預定於114年底除役，擬將436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機組預定停止運轉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3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40億元。

2.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因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處GCB、變壓器、資訊末端設備、MCSG、蓄電池組汰換工程、變電所改建、開關場設備及超耐熱導線更換工程等需汰換部分設備，擬將71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3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39億元。

3. 核三廠：

依政府宣示之國家能源政策，當現有核能電廠運轉執照到期，將如期除役，核三廠#2機預定於114年5月停止運

轉，擬將247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機組預定停止運轉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3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35億元。

4. 大潭電廠：

因大潭電廠GAC更新工程需汰換部分設備，擬將9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3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0.58億元。

5. 台中電廠：

因台中電廠ACQS空汙改善工程需汰換部分設備，擬將5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3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0.56億元。

6.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因高屏供電區營業處MTR、充電機、資訊末端設備汰換工程及電纜汰換拆除工程等需汰換部分設備，擬將88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3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0.27億元。

7. 協和電廠：

協和電廠#3與#4機預定於113年底除役，擬將16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機組預定停止運轉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3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0.01億元。

8. 通霄電廠：

通霄電廠#4與#5機預定於113年底除役，擬將7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機組預定停止運轉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3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0.01億元。

9. 台北南區營業處：

因安康變電所裸露設備改建為GIS工程需汰換部分設備，擬將6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3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0.01億元。

- (一) 本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調整評估結果，依其調整原因可概分為「發電機組除役」、「使用需求改變」及「配合都市計畫、政府工程與相關法令規範」等類型。
- (二)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本案應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二、本案經提112年10月4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 各委員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依前述審計委員會決議，提112年第14次(第79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提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四、特提請公決。

五、附「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調整原則」、「11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調整彙總表」、「11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調整原因說明」、「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 二、提報113年股東臨時會。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

業務討論案VI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輸變電工程處副處長人數及任務)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10 月 19 日企劃處簽說明：

- (一)依據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之5規定：「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修正由董事會審定」辦理。
- (二)輸變電工程業務量遽增及性質改變，且電業及環保法規更迭，為提升組織效能、精進核心技術，以達穩定供電、強化電網韌性及加速電網建設之目的，前於本年度第12次經營會議討論後，同意該處採兩階段分別新設「建築工程技術組」及「智控系統技術組」另配合調整部分部門組織在案。
- (三)為增進組織管理效能與應變彈性及明確界定組織分工，擬將輸供電事業部第三條輸變電工程處置副處長「一人至二人」修正為「二人至三人」，另第四條輸變電工程處任務增訂「推廣智慧化及數位化工程技術等新興業務」等文字。

二、附本公司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及其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 及 2。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IX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擬報廢原價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未達使用年限之電力電纜 1 筆，計 507 公尺，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2 年 10 月 12 日電財字第 1128127793 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19.(1)A 規定：「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每件原價在一定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50%以上者，應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本案概要如下：

1. 本案擬報廢設備 1 筆，係配合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辦理「樟樹一次配電變電所裝設工程(終端設備)」而須拆除，總價新臺幣(以下同)3,795 萬 2,585 元，已提折舊 830 萬 2,128 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 106 萬 9,560 元，報廢金額 2,858 萬 897 元，殘餘價值 2,372,037 元。
2. 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設備預估屬不堪用，將以廢料退庫。

(三)前揭設備原價超過財物報廢之一定金額 50%以上，爰依前揭規定陳報董事會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財產毀損報廢單」。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48 分)